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22号

关于对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车无忧、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79号金葳科技广场1幢902室。

戚晓诚，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林，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董事长。

王长久，时任董事、总经理。

唐胤，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定胜斌，时任董事。

高莉，现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淘车无忧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挂牌时特殊投资条款披露违规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等多家投资机构向淘车无忧增资入股并受让原有股东股权，淘车无忧、时任实际控制人高恒、时任实际控制人戚晓诚、股东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南京源帮）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限制、一票否决权、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售等特殊投资条款，淘车无忧在2017年挂牌时未披露上述信息。

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

淘车无忧因未实现挂牌前对赌协议约定条件而触发股份回售条款，与投资方产生股权转让纠纷。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于2022年6月6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戚晓诚、南京源帮、淘车无忧。淘车无忧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应诉通知书，涉诉金额为64,224,779.76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02%。淘车无忧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信息，后于2023年4月27日补充披露。

三、股票发行时特殊投资条款披露违规

2019年4月发行过程中，淘车无忧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戚晓诚和股东南京源帮与投资方北京好车成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签订了含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

权、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该协议未经审议和披露，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补充披露。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披露违规

2022 年下半年，戚晓诚不再是股东南京源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再拥有其控制权，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戚晓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淘车无忧未及时披露变更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补充披露。

五、重大风险事项披露违规

自 2022 年 6 月起，因股权转让纠纷，淘车无忧的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淘车无忧未及时披露前述信息，后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补充披露。

淘车无忧挂牌时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重大诉讼披露违规、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及重大风险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 3 条、第 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戚晓诚作为公司挂牌的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 2019 年股票发行的时任董事长，王长久作为挂牌的时任董事、总经理及股票发行的时任董事，唐胤作为挂牌的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股票发行的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挂

牌前及挂牌后 2019 年股票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 3 条、第 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定胜斌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的时任董事，知悉淘车无忧挂牌后 2019 年股票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陈林作为挂牌的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 2019 年股票发行的时任董事，知悉挂牌前及挂牌后 2019 年股票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 3 条、第 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同时，陈林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对淘车无忧的重大诉讼、实际控制人变更、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高莉作为现任董事会秘书，对淘车无忧的重大诉讼、实际控制人变更、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违规负有

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淘车无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戚晓诚、陈林、王长久、唐胤、定胜斌、高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2 月 27 日